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王勝國
　　永欣益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惟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淑珍律師
　　謝菖澤律師
被　　告　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文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　　鄭植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燕璘
法　官　郭瓊徽
法　官　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淳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